

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1065 号飞雕国际大厦 1509 室  
电话：021-54136205 传真：54136972  
邮编：200030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	3
第二部分 释义 .....	5
第三部分 正文 .....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8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8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9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1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12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13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6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6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17
十一、结论性意见 .....	18

**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第【2018】法8号

**致：黄发攀**

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发攀（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

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申昱环保	指	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自然人黄发攀
弈胜时代、合伙企业	指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受让弈胜时代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志所持该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 1,746 万元，占比 97.00%。受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弈胜时代财产份额的 97.00%，并成为弈胜时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发攀通过弈胜时代控制申昱环保 37.56%股份，并通过受托行使黄正武所持 32.53%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申昱环保 70.08%股份的表决权，成为申昱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发攀，男，汉族，1987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2119870612\*\*\*，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路58号1栋\*\*\*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5月，任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正武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成都正武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佛山市宝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申昱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 （二）收购人的资格说明及声明

##### 1、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的规定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系收购人黄发攀通过受让转让方李志持有的弈胜时代的财产份额、成为弈胜时代的普通合伙人且受托担任弈胜时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成为弈胜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弈胜时代控制公司2628.9万股，比例为37.56%；同时收购人黄发攀与公司在册股东黄正武于2018年12月10日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黄正武持有的公司2,277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32.5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发攀合计控制公司4,905.9万股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70.08%，控股比例超过2/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收购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通过成为申昱环保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收购申昱环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申昱环保的股份，亦并非直接参与申昱环保股票的定向发行，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

适当性的规定。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申显环保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草市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收购人与申显环保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显环保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收购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司在册股东黄正武系父子关系，并依据与黄正武签署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直接控制黄正武持有的公司 32.53% 股份的表决权；与公司董事黄千系兄弟关系；同时担任申显环保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申显环保之间在本次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显环保及其子公司和弈胜时代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弈胜时代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263333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志，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

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本次转让完成前，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李志和有限合伙人贾峰二人，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成都市公安局青羊区分局草市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最近两年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申昱环保股份，亦并非直接参与申昱环保股票的定向发行，无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申昱环保的情形，收购人具有作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申昱环保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申昱环保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奕胜时代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奕胜时代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普通合伙人李志向黄发攀转让其在该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人民币1,746万，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97.00%。有限合伙人贾峰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受让完成后，黄发攀持有奕胜时代97.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奕胜时代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故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相关方内部决策机关的批准与授权，且批准与授权的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2018年12月24日，收购人与转让方李志签署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收购人黄发攀受让李志所持有的奕胜时代97.00%的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奕胜时代97.00%的财产份额，并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受托担任奕胜时代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转让和委托事宜，黄发攀成为奕胜时代的实际控制人。奕胜时代直接持有申昱环保37.56%的股份，因此，收购人黄发攀通过奕胜时代间接控制申昱环保37.56%的表决权。

同时，黄发攀依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黄正武签署的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受托独立行使黄正武持有的公司 32.53% 的股份，受托期限自该协议生效至黄正武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并转让给黄发攀之日止。因此，黄发攀通过受托行使黄正武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直接控制申昱环保 32.53% 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发攀合计持有公司 70.08% 的表决权，控股比例超过 2/3，并且，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认定收购人黄发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黄发攀通过成为申昱环保实际控制人的方式间接收购申昱环保。

##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决议及主要内容

1、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购人黄发攀和李志签订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深圳弈胜时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整。

（2）转让方李志认缴弈胜时代出资人民币 1,746 万元，实缴合伙企业出资为人民币 1,016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97.00%。

（3）转让方李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财产份额及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合伙份额（包括基于该合伙份额而享有的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权益等，下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受让方黄发攀。受让方同意从转让方处受让标的份额，并成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贾峰同意李志将其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黄发攀，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5）标的份额的转让对价（下称“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以转让方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份额作为定价依据，即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16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万元整）。

（6）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双方办理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上述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支付予转让方。

(7) 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配合签署或出具所需的文件、依法办理本协议所涉事项的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约定办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8) 若因标的份额转让价款未按期/足额支付等原因发生争议情形，双方确认，转让方只对受让方主张债权，不能主张股权，转让方不因此恢复弈胜时代及申昱环保股东资格。

(9) 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签字后生效。

2、2018 年 12 月 24 日，弈胜时代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

(1) 同意普通合伙人李志（认缴弈胜时代出资额：1,746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016 万元）向黄发攀转让其在弈胜时代的财产份额人民币 1,746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97.00%。贾峰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 同意黄发攀担任弈胜时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发攀与李志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弈胜时代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黄发攀与李志签订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收购人黄发攀支付的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16 万元。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就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收购人黄发攀作出的承诺：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收购款项，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本人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

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申昱环保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持续经营管理的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适时对申昱环保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

申昱环保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完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申显环保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或重组，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作出适当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李志通过弈胜时代拥有公司 37.56%的表决权，其控股比例虽未达到 50.00%以上，但超过 33.00%，对经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李志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前，李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发攀通过弈胜时代控制公司 2,628.9 万股的表决权，比例为 37.56%，并通过受托行使黄正武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公司 2,277 万股的表决权，比例为 32.53%，合计控制公司 4,905.9 万股的表决权，占比为

70.08%，控股比例超过2/3，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收购人黄发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志不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黄发攀为申昱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申昱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申昱环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申昱环保的独立运营。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避措施

收购人及在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昱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交易合同，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弈胜时代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弈胜时代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弈胜时代的主营业务与申昱环保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申昱环保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申昱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本人不在该类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申昱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申昱环保，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通过弈胜时代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六）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申显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显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申显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申显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护申显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收购人与黄正武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黄正武拟在其持有的标的股份（2,277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后，转让给受让方黄发攀，受让方黄发攀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鉴于标的股份在协议签署日尚处在质押状态，双方暂时无法完成股份转让，转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实际享有标的公司32.5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除上述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申显环保股份的情况。

## 九、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24个月与申显环保发生交易的情况包括：

1、收购人关联方黄正武履行其2012年1月14日所作承诺，黄正武控制的成都双流正武封头厂重庆分厂将厂区内的房屋无偿租赁给子公司重庆武辉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租期三年，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2018年4月，因上述相关房产证明尚未办理完毕，黄正武继续将该房屋无偿租赁给重庆武辉封头制造有限公司使用，租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收购人关联方黄正武以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大安西路58号1栋3层304号房产为公司贷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年05月25日至2018年05月24日。

3、2016、2017年度，公司对收购人关联方黄正武（收购人父亲）、位焕荣（收购人母亲）的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截止日期	负债余额
黄正武	2016年12月31日	24, 889, 419. 02
位焕荣	2016年12月31日	14, 820, 638. 60
黄正武	2017年12月31日	8, 220, 150. 00

经收购人及公司确认，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为0。

上述交易主要为收购人关联方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申显环保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最近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说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发生交易的情形。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四)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关于<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华植善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建忠

经办律师: 于建忠

经办律师: 李琳

2018年12月24日